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盛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盛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論罪部分另補充說明:被告曾盛浩本案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刑之酌科

(一)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01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2 係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警執行搜索並
03 到案說明，有本院113聲搜字第220號搜索票可憑（警卷第33
04 頁），且於警詢坦承有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舉（警
05 卷第7頁），所述之施用毒品時間亦與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大
06 抵吻合，再本案雖有扣得吸食器一組，然該物非專供施用施
07 用毒品之器具，是持有該物並非當然等同有施用毒品，且斯
08 時被告驗尿報告尚未完成，應寬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
09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施用本案2次毒品犯行前，主動供承
10 並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並未提供本案毒品來源，本案自無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15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16 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
17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8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9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
20 犯後坦然承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

23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4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吸食器一
26 組，經送驗後，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7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6日慈大藥字第
28 1130806058號鑑定書可（警卷第31頁）參，衡以沾附毒品無
29 法完全與該吸食器析離，自應認物全體均為第二級毒品，是
30 除經鑑驗所需部分業已鑑析用罄外，其驗餘部分不問屬於犯
31 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1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引刑法第38條第
02 2項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並請求宣告沒收等語，顯有
03 誤會。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第11條、第62條、第4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付繕本)。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花蓮簡易庭 法官 劉孟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抄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丁好柔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601號

25 被 告 曾盛浩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

2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8 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盛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05 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
06 年12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
07 243號、374號、6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未能戒除毒
08 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15時10分為
10 警方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0
11 號住處，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2 嗣為警於113年7月9日上午11時許，持搜索票於其上址住處
13 扣得吸食器1組，復於上揭時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
1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盛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8 上開尿液經送檢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尿液檢體編號
20 0000000U0410號）及鑑定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1 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23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
26 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顏伯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邱浩華